

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转发上海、江苏、浙江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共同推进长江三角洲区域建筑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6/2021\\_2022\\_\\_E5\\_BB\\_BA\\_E8\\_AE\\_BE\\_E9\\_83\\_A8\\_E5\\_c80\\_306087.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6/2021_2022__E5_BB_BA_E8_AE_BE_E9_83_A8_E5_c80_306087.htm) 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转发上海、江苏、浙江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共同推进长江三角洲区域建筑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建办市函[2007]283号）各省、自治区建设厅，直辖市建委，计划单列市建委（建设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总后基建营房部工程局，国资委管理的有关企业，有关行业协会：2007年3月，上海、江苏和浙江联合印发了《关于共同推进长江三角洲区域建筑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从信用平台建设的必要性、总体目标、工作要求以及共同遵循的原则等方面提出了明确要求，并对系统建设的预期目标、核心框架、工作重点、进度安排和组织保障等做出了统一部署。《通知》的印发，将长江三角洲区域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有助于发挥区域联动、齐抓共管的作用，加快解决资源整合和信息共享的问题，为建立全国统一的建筑市场信用监管平台提供有益的经验。现将《通知》转发给你们，希望各地和有关单位学习参考，深化对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意义的认识，加快推进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各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目标，并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制定推动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的具体实施办法。计划单列市、省会城市以及部分基础条件较好的地级

城市应在2007年12月30日前，建立和完善本地区的建筑市场诚信信息平台，及时采集市场主体行为记录，利用信息网络资源，及时向社会披露市场主体诚信情况。其他地方也应加大协调和整合力度，逐步建立建筑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为信用信息的采集、管理和发布提供服务 and 保障，推动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的全面实施。附件：关于共同推进长江三角洲区域建筑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工作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办公厅二〇〇七年五月九日 附件：关于共同推进长江三角洲区域建筑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工作的通知（沪建交[2007]198号 苏建工[2007]57号 浙建建[2007]20号）

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各市（区、县（市））建委、建设局、建管局：按照《建设部关于加快推进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的意见》（建市[2005]138号）、《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市场诚信行为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2007]9号）要求，建设部确定上海市、江苏省和浙江省（以下称“两省一市”）为长江三角洲（以下称“长三角”）区域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试点省市，要求“两省一市”联合起来加快推动长三角建筑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建设，为建设部建立全国统一的建筑市场信用体系监管平台提供经验。长三角地区建筑市场信用信息平台要通过建立区域、省（市）两级信息交换整合平台，实现长三角区域管理层面监管信息全覆盖；建立三大基础数据库（建设工程项目基础数据库、建设类企业基础数据库、建设类执业人员基础数据库）；实现信息数据的统计分析功能、工程建设和建筑市场监管功能、监管信息和公共信息查询功能、建设类企业和执业注册人员信用管理功能、违法违规建设行为的预警功能。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